

高雄市政府 115 年度推動公民參與實施計畫

114 年 12 月 31 日高市府研發字第 11431085500 號函頒

- 一、為落實開放政府及公民參與公共事務（簡稱公民參與）之施政理念，建構本市整體推動公民參與機制與平台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實施對象為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。
- 三、本計畫所稱「公民參與」，係指攸關多數市民生活、福祉與權益等涉及公共利益之公共事務主題，依政策性質及民眾參與程度高低，運用包括公聽會、說明會、工作坊、公共論壇、世界咖啡館、共識會議或參與式預算等方式，納入市民意見共同參與推動。
- 四、本府推動公民參與實施內容區分為公共政策、參與工具、資訊開放、公民培力等四大面向，各面向分工及工作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「公共政策」面向

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下稱研考會)於本府施政計畫納入公民參與精神與價值，協助建立共同的公民參與原則、作業方向與平台機制。

（二）「參與工具」面向

1. 本府各機關預計納入公民參與程序之業務，應依據業務需要將相關公民參與執行方式(例如 i-voting 運作規則、參與式預算執行辦法、聽證會程序等)納入執行辦法或流程，並將公民參與過程及結論作成文字或影音紀錄，公開於機關網頁。
2. 各機關得依據「高雄市政府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合作業要點」運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/縣市專區/高雄市政府：「眾開講」功能提出相關政策議題與民眾互動討論、「參與式預算」功能進行部分預算由民眾票選執行方案、「想提議」功能將由民眾上網提出由本府管轄之相關政策議題，如於 45 天內達成 1,500 人附議，該主管機關須正式做出回應。

（三）「資訊開放」面向

為呈現本府公民參與成果，由研考會建置「本市公民參與網」平台，定期更新各機關公民參與成果。

(四) 「公民培力」面向

為提升市府同仁及市民對公民參與機制之理解與運用能力，各機關得視政策推動需要，結合既有教育訓練及終身學習資源，規劃或引導辦理相關培力措施，以逐步培養公務同仁及市民參與公共事務之基本知能。

五、組成本府公民參與委員會

(一) 委員會召集人：研考會主委

委員會成員包含 NGO 團體、專家學者、高雄社區大學、本市高中(職)青年代表、具備操作公民參與經驗之老師等。

(二) 委員會運作模式

召開委員會議，討論本府 115 年度公民參與推動及強化機制、精進公民參與模式及諮詢請益。

六、推動公民參與提案

(一) 本府各機關推動公民參與相關業務所需經費，原則以機關依業務權責自行編列預算為主，研考會補助為輔，採雙軌並行方式推動，俾利兼顧各機關政策需求與市府整體公民參與推動之彈性與穩定性。

(二) 各機關原則於 115 年 2 月底前將本年度預定納入公民參與推動之業務提報研考會彙整。(詳附件 - 高雄市政府 115 年度公民參與計畫表)。

(三) 經費：研考會 115 年度公民參與補助經費，將依議會預算審議結果，再行通知機關；提案所需預算不足部份，由提案機關依業務需要自行籌措。

(四) 成果：核定補助機關應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，將成果報告送研考會並辦理核銷，內容應包含統計活動場次中參與者之人次、性別分析、年齡層比例及政策回應摘要等。

(五) 提案中應包含市民參與機制

為提升民眾與政府部門雙向互動功能、提高民眾參與公眾事務涉入程度，提案中所設計之活動如包含工作坊數場(有互動討論模式)、培力公民參與知識性課程、對該提案

議題之認知介紹、引進或運用具備公民參與操作經驗人員、與大學院校合作、納入該提案後續執行成果所需經費及後續對民眾之回應方式等，均列為本府審查補助經費額度上之標準。

(六) 促進性別平等及提升不利處境者參與

為配合本府推動性別平等計畫，鼓勵各機關於推動公民參與融入性別平等觀點，並提升不利處境者參與提案或討論，提案計畫將優先核定補助。

(七) 推動淨零公正轉型導入公民參與機制

為配合本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，鼓勵各機關推動淨零轉型相關行動時，優先盤點可能受衝擊之產業及對象，並導入公民參與機制，提案計畫將優先核定補助。

(八) 因應少子化及超高齡社會導入公民參與機制

我國面臨少子化及步入超高齡社會，鼓勵各機關推動公民參與計畫時，優先考量少子化及超高齡議題，導入公民參與機制，並預先盤點相關政策利害關係人，提案計畫將優先核定補助。

七、 各機關於業務中納入公民參與工具與機制

各機關於推動業務時，應依其法定職權、政策性質及行政資源狀況，適度納入公民參與工具與機制；依法令規定應辦理公民參與之事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其餘政策事項，得視實際需要選擇合適之參與方式。

(一) 各機關依法令規定須納入公民參與之業務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於機關網頁公開參與方式、聯絡窗口及相關資訊，以利市民查詢與運用。其業務類型例如：環境影響評估、文化資產保存、土地徵收、市地重劃、都市計畫審議、農村再生、公園新建等，實際辦理方式仍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其權責執行。

(二) 各機關應依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：為落實淨零公正轉型，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淨零轉型相關行動與計畫時，應事先盤點可能受衝擊之熱區、產業，並導入市民參與機制。

(三) 各機關於政策研擬或法規新訂、修正之初期階段，得視案件性質，運用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 - 高雄市政府專區」之眾開講等功能，進行意見蒐集、討論或公告，作為政策研議之參考。

八、 獎勵規定

各機關應於 116 年 1 月底前，將全年度執行成果提報研考會，執行績效成果卓著者，研考會得報府辦理獎勵。

九、 本實施計畫自頒布日起實施。